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光纤链路租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JZX-ZCFW-20230109-106)

遴 选 文 件

采 购 人: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代理机构: 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14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7
第六章	评审	56

第一章 遴选邀请

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委托,对其“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光纤链路租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ZX-ZCFW-20230109-106)进行遴选采购,欢迎具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参加。

1.遴选项目: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光纤链路租用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光纤链路租用服务项目的正常使用提供所需的一切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遴选文件《第四章》。

预算金额:(预计支付金额):720000.00 元

服务期:1 年

3.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包括信息服务业务或国内多方通信业务。

(5)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的供应商。

(6)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进口产品。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遴选文件发售时间:2023 年 01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16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09:30-16:30(北京时间)。

5.遴选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2 号怡和阳光大厦 C 座 9 层

6.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

7.申请文件的递交:

(1)递交文件时间:2023 年 01 月 19 日上午 08:30-09:30(北京时间);

(2)递交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2 号怡和阳光大厦 C 座 9 层;

(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19 日上午 09: 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9.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本项目不适用)、保护环境(本项目不适用)、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甲 68 号

采购人联系人：宿岩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9703784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2 号怡和阳光大厦 C 座 9 层

联 系 人：张秉宽

电 话：17310727297、15525875348

电子邮箱：zjgj202204@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遴选单位

本项目的遴选单位系指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二、 供应商

（一）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包括信息服务业务或国内多方通信业务。

5.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的供应商。

6.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进口产品。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遴选费用

1.遴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遴选文件售后不退。

2.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遴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遴选保证金

1.供应商向代理机构递交 1 遴选保证金（电汇或者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最迟于遴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32380188000039526

行号：313100018207（保证金专用账户）

（注：请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清晰的转账凭证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注：网银电汇遴选保证金的须写清遴选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分包号）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遴选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申请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遴选单位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遴选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五）申请文件有效期

1.申请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时间后的 18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申请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2.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申请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三、 遴选文件

（一）遴选文件构成

1.遴选文件由遴选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遴选文件组成：

第一章 遴选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第五章 合同协议

第六章 评审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申请文件未对遴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二）遴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遴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遴选单位。遴选单位将对在遴选截止日期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遴选文件的修改

1.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遴选单位可主动的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遴选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2.遴选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遴选文件领取者，修改和补充文件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回函确认）。

3.为使供应商准备遴选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遴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遴选单位可以视遴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遴选截止时间和遴选时间。

四、 申请文件

（一）申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遴选单位就有关遴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申请文件的组成

1.商务文件

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下列各项，应按照遴选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并按顺序装订，带*号的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未按要求响应，将做无效申请处理。

序号	商务文件	要求
1	*申请函	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遴选报价表	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遴选文件格式。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参加本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按要求填写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按要求填写
13	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具体方案及相关承诺等）	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小微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请填写，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如适用，请填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遴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近 3 年在全国实施过的类似业绩（相关证明复印件）复

		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三）应答内容填写说明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申请文件须对遴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遴选处理。

2.申请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二）条规定的顺序排列，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3.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第三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能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申请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提交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必须保证申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全部申请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本一致，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申请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遴选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四）申请文件的编制及密封

1.申请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申请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申请代表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需签字加盖公章后的申请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存储在 1 个 U 盘中】，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版”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申请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

4.供应商应将申请文件密封递交，封口处应有申请代表人签字或供应商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同时注明项目编号、遴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五）申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申请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申请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2.申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申请文件的正本中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影印件等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真实、有效。正本中加盖的公章是复印、影印形式的，其申请文件无效。

4.本《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或签章。否则其申请文件

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申请文件。

五、 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供应商应在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申请文件递交至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遴选单位可以视遴选具体情况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遴选文件延长遴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遴选单位和供应商受遴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遴选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遴选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申请文件。

4. 遴选单位将在递交文件截止的同一时间，公开宣读所有供应商报价，所有供应商代表均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因故不能签名的，视同认可其结果。

（二）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递交遴选申请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遴选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的，遴选单位予以接受，书面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在遴选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3.从遴选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申请文件格式中确定的遴选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申请。

六、 遴选

（一）遴选

遴选单位将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遴选。

（二）组建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1.遴选单位根据遴选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2.评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不允许在遴选后修正。

4.遴选委员会对申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申请文件本身及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补充材料。

（三）申请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对其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申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申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遴选过程保密

1.遴选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遴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任何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的言行，将导致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人

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遴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将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成交、未成交通知

遴选单位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之内按要求签订《合同》。

八、 纪律和监督

（一）纪律要求

1.对遴选单位的纪律要求

遴选单位不得泄露遴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与遴选单位串通，不得向遴选单位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评审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遴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遴选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遴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九、 询问、质疑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电子版 1 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

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十）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一）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一）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须正面回答。

（二）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三）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并根据遴选文件的要求，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四）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恕不退还。

（五）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六）正本须具有申请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申请文件组成

*格式一 申请函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
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遴选的
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遴选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遴选单位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遴选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 提供遴选须知规定的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需签字加盖公章的申请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申请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保证提供的申请文件均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7. 保证遵守遴选文件的规定。
8. 我方愿意向贵方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遴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遴选中的陈述和本申请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遴选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申请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1. 本申请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之日后180个日历日

12. 与本遴选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遴选报价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单价	合计

价格含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格式三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五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六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七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八 参加本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请务必填写日期。

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九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据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遴选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遴选文件的要求。

序号	名称	遴选文件条款号	遴选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格式十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遴选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遴选文件的要求。

序号	遴选文件条款号	遴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遴选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格式十三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具体方案介绍及相关承诺）

格式自拟，需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十四 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 时间	客户单位名称联系 人及电话	备注
1					
2					
...					

填表说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的业绩情况；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请根据本项目的评审方法及标准要求，否则会影响供应商得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4.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十五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资质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如有)	证书/证明名称	联系电话
1					
2					
3					
.....					

填表说明：

1. 如本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请根据本项目的评审方法及标准要求，否则会影响供应商得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六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格式十七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格式十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要求：

保障公安信息网链路、社区警务站链路网络接入维护服务全覆盖：

1. 公安信息网链路（含政务网）共计 140 条，满足派出所与分局、分局与市局网络互连互通。用于传达市局、分局相关业务数据，调度部署警务活动。

2. 社区警务站链路、警务工作室链路，在昌平区重点地区街道建设警务站，满足社会面警力不足，提升街面见警率，提高民警快速处置警情需要。

上述链路点位租用为公安工作业务需要，所有业务不能进行中断。

3. 本次拟租用光纤链路 300 条，用于障分局驻外职能部门运行、派出所日常办公、提高警务站工作效能、分局临时指挥部网络、重点区域维稳、重要勤务路线视频监控及临时会场网络搭建需要。其中 140 条光纤链路（含政务网）为上述业务需要，长期使用，光纤链路更换时业务不能中断。160 条光纤链路为备用链路，如公安业务需要临时使用时，启动备用链路。备用链路使用原则为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每条链路使用计费方式为不足一月按月支付。

4. 本次采购签订框架协议，租用光纤链路 300 条，具体支付已实际发生量据实支付。

5. 社区警务站及办公场所使用光纤链路明细表

序号	所属派出所	警务室名称
1	百善	百善社区
2	百善	东沙屯社区
3	百善	孟祖社区
4	百善	上东廓社区
5	北流村	北流村社区
6	北流村	马刨泉社区
7	北流村	瓦窑社区
8	北流村	北流村警务站
9	北七家	燕丹社区
10	北七家	八仙社区
11	北七家	建材城融合警务站
12	北七家	王府社区警务站
13	昌平	邓庄社区
14	昌平	六街社区
15	昌平	南郝庄社区
16	昌平	水屯社区
17	昌平	水屯市场
18	昌平	五街社区
19	昌平	西关社区
20	昌平	西环里社区
21	昌平	永安社区
22	崔村	南庄社区
23	崔村	西辛峰社区
24	崔村	香堂社区
25	东小口	店上社区
26	东小口	陈营路社区警务站
27	回龙观	新龙城社区
28	霍营	半截塔社区
29	霍营	和谐社区
30	霍营	华龙苑社区
31	霍营	霍营社区警务站
32	龙园	昌平二中社区
33	龙园	风雅园社区
34	龙园	回龙观中学社区
35	龙园	龙禧苑社区
36	龙园	上北鑫座社区
37	马池口	百泉庄社区

序号	所属派出所	警务室名称
38	马池口	北小营社区
39	马池口	横桥社区
40	马池口	马池口社区
41	马池口	西坨社区
42	马池口	丈头社区
43	南口	道北社区
44	南口	红泥沟社区
45	南口	隆盛街社区
46	南口	南口镇社区
47	南口	南农社区
48	南口	桃洼社区
49	南口	辛立庄社区
50	南口	南农家园（社区内）警务站
51	南邵	张各庄社区
52	平西府	白庙社区
53	平西府	平西府社区
54	平西府	王府社区
55	平西府	亚市中心
56	沙河	高教园区中心
57	沙河	老牛湾社区
58	沙河	七里渠中心
59	沙河	沙阳路社区
60	沙河	小沙河社区
61	沙河	于辛庄松兰堡社区
62	沙河	西沙屯社区
63	十三陵	北新村社区
64	十三陵	涧头社区
65	十三陵	石牌坊社区
66	十三陵	石头园社区
67	十三陵	永陵社区
68	史各庄	大学园区社区
69	史各庄	定福皇庄社区
70	史各庄	东半壁店社区
71	史各庄	史各庄社区
72	史各庄	西半壁店社区
73	史各庄	珠江社区警务站
74	松园	昌盛园社区

序号	所属派出所	警务室名称
75	松园	朝凤庵社区
76	松园	化庄社区
77	松园	京科苑-东关南里社区
78	松园	亢山社区
79	松园	科技园社区
80	松园	南环里社区
81	松园	宁馨苑社区
82	松园	清秀园社区
83	松园	三街社区
84	松园	水关社区
85	松园	松园社区
86	松园	燕平家园
87	松园	裕祥社区
88	小汤山	大柳树社区
89	小汤山	赴任辛庄社区
90	小汤山	官牛坊社区
91	小汤山	酸枣岭社区
92	小汤山	大东流社区
93	兴寿	东营社区
94	兴寿	沙坨社区
95	兴寿	兴寿社区警务站
96	延寿	黑山寨社区
97	阳坊	阳坊小学警务站
98	阳坊	前白虎涧社区
99	阳坊	四家庄社区
100	阳坊	阳坊社区
101	昌平	北环里警务站
102	昌平	区医院警务站
103	昌平	中医院警务站
104	昌平	妇幼保健院
105	南口	南口医院
106	南口	南口医院醒酒室
107	南邵	北京风景警务站

序号	所属派出所	警务室名称
108	沙河	沙河医院醒酒
109	平西府	中西医结合警务站
110	北七家	未来科学城
111	小汤山	农业园
112	小汤山	马坊社区警务站
113	崔村	户籍室
114	东小口	户籍室
115	回龙观	户籍室
116	霍营	户籍室
117	龙园	户籍室
118	马池口	户籍室
119	南口	户籍室
120	南邵	户籍室
121	平西府	户籍室
122	沙河	户籍室
123	十三陵	户籍室
124	史各庄	户籍室
125	松园	户籍室
126	天通苑南	户籍室
127	小汤山	户籍室
128	兴寿	户籍室
129	延寿	户籍室
130	阳坊	户籍室
131	七里渠	户籍室
132	百善	户籍室
133	北流村	户籍室
134	北七家	户籍室
135	昌平	户籍室
136	治安支队	办公室
137	执法办案中心	一层机房
138	经侦大队	办公室
139	天通苑北	户籍
140	森林公安	办公室

二、采购范围与职责

1、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中规定范围内的租用光纤链路（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租用服务）

2、设计标准与规范

项目建设应参照以下标准规范。

三、主要性能指标

1. 光缆

（1）全部选用符合 ITU—TG. 652B 标准的单模光纤成缆。

（2）光缆的选择要能适应大多数厂商的网络设备。

2. 光纤配线架及光缆交接箱

（1）节点需配置光纤专用配线机柜，采用主流产品的光纤配线架

（2）光纤配线架的高度不能高于 2.2 米

（3）光纤配线架及光缆交接箱制造材料需采用匀质钢板；

（4）光纤配线架应具有存放终端光缆和多余尾纤的地方；

（5）连接器型号为 FC/FC 型，尾纤长度由工程部分确定；

（6）连接衰减（包括互换和重复）： $\leq 0.3\text{dB}$ ；

（7）反射衰减： $> 45\text{dB}$ ；

（8）连接器寿命：插拔 1000 次仍能满足衰减要求；

（9）光纤分配架应便于操作和测试；

3. 物理光纤网络设计标准

主干光缆执行以下设计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同步数字体系（SDH）光缆线路系统进网要求》

（2）YD5137—2005《本地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3) YD/T5138—2005 《本地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 (4) YD/T901—2001 《核心网用光缆一层绞式通信用室外光缆》
- (5) ITU—TG .652 (1997) 《单模光纤光缆的特性》
- (6) YD5051—97 《本地网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 (7) YD/T778—1999 《光纤配线架》
- (8) YD/T826—1996 《FC/PC 型单模光纤活动连接器技术条件》
- (9) YD/T988—1998 《通信光缆交接箱》
- (10) YD/T925—1997 《光缆终端盒》
- (11) YDT1171 《IP 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

4. 项目管理要求

- (1) 供应商负责本工程所需光缆的现场勘查、设计、施工、运维服务。
- (2) 供应商应自行负责办理项目建设的各项手续。
- (3) 供应商应进行文明、安全施工。供应商应对因违反文明施工、安全规程造成的责任事故承担责任，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运维服务期限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保障光缆、机房环境的安全性、可用性、可靠性，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包括供应商应为其在本项目内供应的所有点位的光缆提供 1 年租赁服务。

五、运维服务内容

(一) 服务内容

前端点位光缆，需要有专门的运维队伍进行巡检维护，做到 7×24 小时的任务受理。光缆链路运维要求：负责前端点位光缆及日常巡检；负责前端点位光缆及故障维修。

(二) 定期巡检

供应商应成立运维小组，配备工程车和相关工具，针对前端点位涉及的光缆进行定期巡检，同时每半年测试未使用光缆（备纤）的连通情况，及时的排查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当发现有因路政施工，工程施工等牵扯到相关光缆问题，及时备案并上报相关单位，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有个别点位光纤出问题时，及时调整到备纤上，在

不影响系统的前提下，抢修问题光缆。

重要保障：供应商需提供重要保障决方案。

（三）服务地点：链路位置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甲 68 号

邮政编码：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开户名称：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光纤链路传输服务和乙方为甲方提供光纤链路传输服务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产品及资费明细

甲乙双方按照《线路租用清单》的格式签署《线路租用清单》约定电路的开通或变更的地点、类型、速率和单价等内容。《线路租用清单》数量按合同约定，可根据业务需求追加或变更。线路租用清单将单独以附件形式附于本协议后，盖双方骑缝协议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若线路租用清单在本协议签订完毕后再进行追加或者变更，需双方签字认可后附于本协议后。线路租用清单表格请见附件。

第 2 条资费说明与付款方式

2.1 一次性初装费包括光缆成本、链路设备以及因光缆建设所涉及的甲方责任区范围（以建筑红线为准）以外的施工工程费等费用。凡涉及甲方责任区范围内的费用，如：挖沟、架电力杆、做引上及线路改造等施工工程费由甲方承担。链路年/月租费参照国家有关资费的规定标准制订，如资费的规定标准发生变更或调整，则双方另行商定协议价格；

2.2 付款方式及日期:

2.2.1 付款采取甲方以 ☐ 现金 ☐ 支票 ☐ 汇款 ☐ 划帐 ☐ 财政支付形式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方式;

若甲方选择“划账”形式付款,则甲方应提供: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行号: _____

账号: _____

2.2.2 付款日期及金额:

在 _____, 按本协议第 2.1 条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一次性初装费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整),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昌平区内 300 条光纤链路, 满足警务站与当地派出所的光纤链路, 每条光纤年租金 _____ 元, (按实际开通数量进行计费, 已开通链路明细见附件), 按本协议第 2.1 条的标准向乙方支付 数据服务费 服务费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整), 在 _____, 向乙方支付 _____ 服务费元(大写: _____ 元整)。或根据附件中的标准按照实际开通线路数和实际开通日期支付服务费。若线路类型为裸光纤, 需提供竣工报告。

2.2.3 其他付费方式约定: _____ ;

2.3 发票的开具:

2.3.1 原则上, 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对于必须先开具增值税发票, 才能申请支付相应款项的甲方单位: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需要确认核对发票的金额、内容。确认无误后, 必须要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将款项按本协议约定付款方式付款。如不能按时付款, 甲方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2 甲方需要开具发票的类型: 专票 ☐ 普票 ☐

2.3.3 根据税务局的规定,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需要提供:

企业全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除了提供上述增值税普通发票需要提供的信息外还需要提供：

①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过年检的）（单独作为协议附件）

注：未完成三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单独作为协议附件）

②《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通知书》（单独作为协议附件）

协议注：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如上附件后，乙方方可开具发票。如甲方上述信息发生任何变更，甲方需重新向乙方提供开具发票所需资料信息。

2.3.4 ☒甲方为“行政、军队等事业性非营利”单位，未经税务局登记，无法提供税务登记证号（如勾选此项，甲方应保证勾选的真实性并承担因勾选错误带来的一切后果）。

2.3.5 对于因甲方原因造成发票丢失、污损等问题，按税务局相关规定处理，涉及甲、乙双方经济损失及罚款，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2.4 发票开具科目：数据传输服务费。

第3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向乙方提出光纤链路租用申请；

3.2 甲方指派专人与乙方配合协调；

3.3 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非甲方因素引起的故障时，可向乙方申告；

3.4 按协议第二条约定按时缴纳相应资费；

3.5 甲方端线路如涉及与第三方协调问题，由甲方负责；

3.6 甲方有责任对乙方安装在甲方的，产权属乙方所有的用户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电转换设备）进行保护，上述设备发生丢失和人为损坏，均由甲方负责赔偿；

3.7 在线路施工过程中，由于甲方的过错导致客户线路无法按时开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客户和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 4 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根据甲方租用光纤链路的要求，在符合国家有关的电信业务规定，甲方用户端资源无问题的前提下，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租用光纤链路服务；

4.2 为甲方安装的用户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电转换设备）的产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负责接入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接入线路的联通调试；

4.3 乙方负责线路维护保障，一级故障（包括挖沟断线、交通事故断线等意外事故）保证在 24 小时内排除，二级故障（包括乙方设备、软件配置、配件更换等原因引起的事故）保证在 6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4.4 乙方因线路检修、扩容或其它原因需要中断线路时，应提前以电话、传真、email、Web 等方式通知甲方；

4.5 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用户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故障时间计算以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申告材料为始，以甲方收到乙方恢复通知为止；

4.6 如故障确实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的，对于给甲方带来的通讯中断，乙方承诺月中断累计超过 24 小时将免除半月月租用费，累计超过 48 小时将免除全月月租费，甲方应在发生故障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减免租费要求。

第 5 条保密原则

甲、乙双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和本协议终止后二年内，对本协议及其对方未予公开披露的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必须严格保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 6 条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上述所列条款中的各自责任。若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不履行协议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直接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守约方承担的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赔偿守约方并使守约方免受任何损失。

6.2 甲方未按本协议第 2 条按时如数交付相应费用，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每日滞纳金按应支付费用的 5% 计算，若滞纳金超过 5 天，则乙方将发出“停线通知”，按所列时间停线，乙方保留向甲方追回欠费和滞纳金并采取进一步措

施的权利，因财政资金紧张、政策调整、拨款时间推迟等不可控原因造成支付滞后的问题不在违约赔付范围内。

第 7 条 协议履行期、变更及解除

- 7.1 本协议履行期限为：_____；本专线网络服务以乙方在协议履行期内的实际具体承租为据。计费起始以双方签署确认的计费起始日为准；
- 7.2 本协议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通过签署终止协议的书面方式解除；
- 7.3 协议期内，若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将根据有关部门政策、法规，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之内容，或终止本协议；协议期内，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协议无法按约定履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双方均摊为履行和终止本协议而投入的费用；
- 7.4 协议一方拒绝或延迟履行协议义务，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20 天内没有改正该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终止本协议；
- 7.5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____日内，若乙方仍未收到甲方支付的初装费及链路年/月/季租费，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服务并按本协议资费标准追回已经产生实际服务的相应费用；
- 7.6 若本协议终止，甲方应无条件完好退回乙方产权属乙方的用户端接入设备；
- 7.7 若甲乙双方希望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继续合作，应于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前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续签协议。

第 8 条 约定联系方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第 9 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除、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9.3 仲裁过程中,除正在仲裁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无争议部分。

第10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必要和有效的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1条 廉洁承诺

为预防不廉洁、不正当竞争、损害双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合作(协议)双方承诺如下:

11.1 严格遵守法规纪律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11.2 双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个人谋取私利,要坚决抵制不廉洁行为。

11.3 不廉洁行为包括向对方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休闲、娱乐、旅游、超标宴请等活动;或违规接受其他劳务报酬、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可能影响公务公平公正的其他一切不廉洁行为。

11.4 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合作双方举报电话: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举报电话: _____

举报电话: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日期：

光纤数字链路租用框架协议附件一：（主协议编号：

)

线路租用清单表

[illegible]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二、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 1.申请文件是否符合遴选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申请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打分办法

1.评审准备：评委熟悉遴选文件。

2.评委认真仔细阅读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当合格的响应文件 ≥ 2 家时，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合格的响应文件仅有1家时，如响应文件（含必要的澄清、说明）能够满足遴选文件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能够保证项目质量且报价合理，则评审委员会推荐合格供应商为本项目的预成交供应商。如响应文件不能够满足遴选文件要求或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或不能保证项目质量或报价不合理，则评审委员会建议本项目废标。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1）申请文件的初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评委在审阅资料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为备选成交供应商。

（4）编写评审报告

四、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报价 (30 分)	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分值	30
2	商务部分 评审（20 分）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资质（10 分）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主要成员，每具备一项得 2 分； ① 项目经理具备网络运维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② 项目组主要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通信与信息系统）证书，得 2 分； ③ 项目组主要人员高级工程师（通信）证书，得 2 分； ④ 项目组主要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证书，得 2 分； ⑤ 项目组主要人员具有电子工程师（计算机应用）证书，得 2 分；	10
		相关业绩（10 分） 近三年（2019 年 12 月至今）签订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合同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如发现弄虚作假，按废标处理。（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用户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
3	技术部分 评审（50 分）	项目需求理解程度（10 分） 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指标包括： ① 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技术指标等内容的理解程度； ② 对光纤点位地理位置信息的认知与熟悉，能否快速分辨点位所在位置； 优：按上述 2 项要求描述理解能力强的，得 10 分； 中：按上述 2 项要求描述理解能力较好的，得 7 分； 差：按上述 2 项要求描述理解能力一般的，得 4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10
		组织实施和质量保障方案（30 分） 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指标： ① 光纤敷设施工方案，要求科学合理，符合用户环境及业务要求的； ② 光纤敷设时间计划，要求可操作性强，确保光纤链路如期交付使用； ③ 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要求措施得当，能为光纤链路的通信畅通提供有效支撑； 优：按上述 3 项要求描述合理、可靠、可操作性强，内容详细，得 30 分； 中：按上述 3 项要求描述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内容较详细，得 20 分； 差：按上述 3 项要求描述缺乏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内容不详细，得 10 分；	30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注：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 (10 分)	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事件分析、应急措施、人员安排、设备库存以及实施步骤等，方案要求具备科学性、专业性、合理性、前瞻性。 优：供应商能根据系统特点，有效分析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类别，按不同等级制定出应急保障方案，方案论证清晰、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及时解决突发事件，完成采购人提出的系统保障任务，得 10 分； 中：供应商能根据系统特点，有效分析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类别，按不同等级制定出应急保障方案，方案论证基本清晰，安排较为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但实施过程复杂繁琐的，得 7 分； 差：供应商能根据系统特点，有效分析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类别，按不同等级制定出应急保障方案，但方案欠缺合理安排，不具备可操作性，难以解决突发事件及应急保障任务，得 3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10

1.价 格 扣 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